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20號

聲　請　人　黃裕隆

相　對　人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0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佰捌拾參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向本院以110年度存字第705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處分執行程序，並以存證信函定21日之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319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4,830,000元為擔保，向本院以110年度存字第705號提存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經本院110年度執全字第155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執行。次查，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處分強制執行程序，且業以存證信函定21日之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有存證信函、收件回執、本院查詢表及

臺南地方法院案件受理情形查覆函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